

中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委办公室

营办字〔2021〕5号

中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委办公室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营子区人事调配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镇委、镇政府，街道工委、办事处，区直机关各部门，省市属行政企事业各单位，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营子区人事调配管理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委办公室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

营子区人事调配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人事调配工作，实现人事调配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共承德市委组织部、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承德市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实施细则〉的通知》（承组通字〔2015〕75号）精神，本着依法办事、规范操作、分类实施、简洁高效的原则，结合营子区实际，研究制定人事调配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人事调配是指根据有关规定，按照规定程序，改变人员的工作隶属关系，对人员在不同地区、部门、单位或不同性质岗位之间进行的调动和配置。本办法适用于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按要求由区委常委会审议的干部除外，以下同）的调配。劳务派遣新增人员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公益岗位使用由区人社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调配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人事调配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建设“经济强区、幸福鹰城”提供人才支撑。

（二）坚持分类管理。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是区委、区政府管理人事调配工作的职能部门，各单位人事调配必须按照管理

权限向区委组织部或区人社局提出申请，严格按程序办理。

（三）坚持队伍稳定。为确保教育和卫生队伍稳定，原则上教师应在寒暑假期间办理调配，申请调出的教育、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需提前向主管部门申请，同时要引进1名同其专业、职称相当的人员对换，教育卫生系统调入调出必须经主管副区长同意。

（四）坚持集体审定。由区委组织部和区人社局对拟调动人选审核把关后，定期提交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议，形成会议纪要，按会议要求办理调动手续。

三、职责分工

组织和人社部门是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事调配工作的主管和审批部门，负责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按照管理权限，由区委组织部负责科级干部和公务员调配工作，区人社局负责科级以下事业人员、国企职工调配工作；调入单位党委（党组）承担调配工作的主体责任，负责履行调配有关程序；区委编办负责编制使用核准及机构编制实名有关工作。

四、调配程序

1. 申请用人。在编制空缺的前提下，调入单位党委（党组）根据工作实际和岗位需求，确定拟新增工作人员的资格条件、数量和相关人选，征得调出单位“一把手”和干部本人同意后，报主管区领导同意，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区委组织部或区人社局及区委编办。

2. 确定初步人选。区委组织部或区人社局根据人员需求报告，与区委编办沟通情况后，按照工作程序，确定初步人选。

3. 审核档案和征求意见。区委组织部或区人社局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审核初步人选“三龄二历一身份”等档案信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就初步人选的廉洁自律和计划生育政策执行情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4. 确定拟调人选。区委组织部或区人社局审档审查无误后向区委主要领导汇报，确定拟调人选。

5. 申请核编。调入单位向区委编办提交调配核编书面报告，报告中需说明调动干部原因，单位编制情况，拟调入干部的基本信息，调入单位意见等内容；区委编办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核定编制数量和类型。

6. 考察了解。调入单位派出两名以上熟悉干部人事工作业务的人员组成考察组，对拟调人选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工作能力、廉洁自律等各方面表现进行严格考察。

7. 会议研究。调入单位党委（党组）召开会议研究。

8. 申报调动。由调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委组织部或区人社局报送调动所需材料，具体如下：

- （1）调入单位关于拟调入干部的申请报告；
- （2）调入单位研究拟调入干部的会议记录；
- （3）拟调入干部的调动审批表；

- (4) 拟调入干部的现实表现材料;
- (5) 拟调入干部的廉政、计生等情况证明;
- (6)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9. 审核批准。召开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由区委组织部和区人社局汇报调动人选情况，按照审议结果，由组织或人社部门开具《调动干部通知》。

10. 办理调动。调入单位持《调动干部通知》办理调出手续，调出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开具《干部介绍信》，区委组织部或区人社局向调入单位开具《干部介绍信》。调入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依序办理工资、入编、转移党组织关系和档案等手续。干部本人接到调动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到调入单位报到。

五、工作纪律

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事调配，应当严格按照政策和程序办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调配工作中弄虚作假。对违反人事调配相关规定的，将按照组织、人事纪律对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

六、其他

本办法由区委组织部、编办和区人社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11月27日区委、区政府印发的《营子区人事管理办法》（营字〔2019〕10号）同时废止。

